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71-1572 号

申请人：罗某辉，男，汉族，1994年2月2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71号）

申请人：陈某，男，汉族，1985年6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72号）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龙某雄。

申请人罗某辉、陈某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某辉、陈某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龙某雄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罗某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工资163146.77元。申请人陈某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工资287024.71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提成工资31186.76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认可罗某辉请求的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工资163146.77元，以及陈某请求的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工资287024.71元和提成工资31186.76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罗某辉主张其于2019年2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PHP开发工程师，负责网站开发和维护，后增加了视频剪辑、客户沟通等工作，执行每周工作5天的工时制度，自2022年2月起月工资标准为12850元，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时间太长导致无法正常生活，故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最后工作至2024年6月14日离职，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至2024年5月，双方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30日前结清《工资支付说明》的工资，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过任何工资。申请人罗某辉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期限从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以及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内容，甲方落款处盖有“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字样印

章，代表签名处有“袁某”字样签字，乙方落款处有“罗某辉”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落款时间均为2022年1月24日；2.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备注为年月份工资的款项；3. 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的打卡记录；4. 《工资支付说明》，载有罗某辉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离职手续，截止目前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工资合计163146.77元未发放，2024年6月1日至6月14日工资由于考勤未导出，将按照实际核算金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所有未结算工资，落款处为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并盖有“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字样印章，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申请人表示双方每月都会核对工资，离职时由被申请人出具《工资支付说明》，说明中的工资已扣除个人社保费用。

申请人陈某主张：2016年10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先后任高级工程师、总经理，负责技术管理、开发、技术人员考核，招商、客户服务、参加展会等工作，执行每周工作5天的工时制度，最后一次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1000元，另根据项目回款计发提成，因被申请人暂停开发新业务，解散了剩下的全部六名员工，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6月28日离职，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至2024年6月，双方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30日前结清《工资支付说明》的工资和提成，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过任何工资和提成。申请人陈某向本委提交了

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约定期限从2020年10月8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以及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内容，甲方落款处为被申请人单位名称，代表签名处有“袁某”字样签字，乙方落款处有“陈某”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落款时间均为2020年9月24日；2. 《工资支付说明》，载有陈某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离职手续，截止目前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工资合计287024.71元、提成31186.76元未发放，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所有未结算工资，落款处为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并盖有“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字样印章，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表示双方每月都会核对工资，离职时由被申请人出具《工资支付说明》，说明中的工资已扣除个人社保费用。

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主张的用工情况及工资支付情况均予以认可。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庭后补充提交了《工资支付说明》的计算明细，被申请人表示《工资支付说明》由行政部出具，故加盖了“广东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办”字样印章，还主张其单位在2024年6月全部员工离职后没有再经营，目前未申请破产。

本委认为，本案两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工资支付说明》等证据

予以证明，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两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本案查明的《工资支付说明》系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核对后达成一致的结果，鉴于被申请人未履行《工资支付说明》的支付义务，故两申请人据此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及提成，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罗某辉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工资163146.77元，支付申请人陈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工资287024.71元和提成工资31186.76元。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罗某辉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工资163146.77元，陈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工资287024.7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提成工资31186.7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